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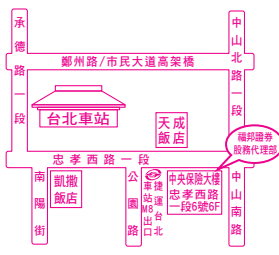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3036】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1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郵局內裝有附件，應作圖章交付郵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36號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
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或掃描
左方QR Code，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
閱第六聯說明。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以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領取資訊
請詳閱第六聯「洽領紀念品須知」

第二聯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民國111年5月20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Lists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 1. 本著「誠信管理、穩健踏實、不斷創新、永續成長」之經營理念。
2. 提升公司國際競爭優勢，創造客戶、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最大利益。
3. 以專業服務協助合作夥伴取得成功並建立長期信賴關係。
4. 力求公司遵循各項法令規章，妥善整合企業資源，追求卓越營運表現並履行社會責任。
5. 重視風險控制管理、財務資訊揭露透明化及財務報表允當表達。

Table with columns: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Lists meeting locations.

註：徵求股東普通股加特別股合計限1,000股(含)以上。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1.org.tw/)查詢。

Form for General Shareholder Meeting registr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share type, and bank account.

普通股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Form for Special Shareholder Meeting registra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share type, and bank account.

特別股息匯撥申請書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Attendance card for the 111th General Shareholder Meeting.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and signature.

Proxy form (委託書) for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Includes instructions and a list of agenda items.

Form for the shareholder to provide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sign the proxy form.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M174-Z008-2108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0,000,000元。
- 二、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屆滿1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 (2)屆滿2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 (3)屆滿3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 (4)屆滿4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 2.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重大過失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 2.員工自願離職、退休、資遣、解雇、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
 - (1)自願離職：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 (2)退休：遇員工辦理退休者，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 (3)資遣：遇員工依勞基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被資遣者，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資遣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 (4)解雇：員工經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解雇者，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解雇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 (5)留職停薪：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既得條件之既得時程將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依自願離職方式辦理。
 - (6)轉調關係企業：遇員工調關係企業者，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辦理，惟若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針對未達成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在該員工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後，持續在職服務之前提下，仍依既得條件規定辦理，但就其個人績效評核是否達成既得條件，將由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要求之績效及轉任公司所提供之員工任職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 (7)一般死亡：遇員工非因職業災害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

- 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完成必要之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8)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當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完成必要之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符合特定職等與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與本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具相當影響性。
 - 3.核心新進員工。
 - (三)得獲配之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合資格。
 - (五)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且加計累計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依「不超過普通股3,0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111年4月6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新臺幣83.67元計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臺幣242億萬元。若於民國111年6月底發行，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臺幣64億萬元、96億萬元、50億萬元、25億萬元、及7億萬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3,0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設置，民國111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約為新臺幣0.08元、0.12元、0.06元、0.03元及0.01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
 -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第五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案報告。3.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第11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正案」。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5.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四)選舉事項：第十屆董事選舉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5.5元。(二)甲種特別股息每股配發新臺幣2元。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第五聯。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鄭文宗、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紅、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哲偉及高新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丁克華、程天縱及龔汝沁；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1年3月22日至民國111年5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隨函檢附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第四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委託代理相關資料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金會】證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簡稱即可查詢相關資料。
- 九、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故本次股東會甲種特別股股東僅限於討論事項第五案「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有表決權。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含甲種特別股)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20日至民國111年5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十一、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名稱)、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字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被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或徵求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1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17日止，於集保場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請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下午4時前將「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送達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逾期無效，並僅得以實體方式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https://www.tdccc.com.tw>】點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專區」或掃描右方QR Code。
- 四、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電話：02-2371-165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五、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說明：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2.本次股東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情形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服務部(電話：02-8226-9088)。3.前項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視為本次股東常會全部議案已完成，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將不再續行集會。
- 七、禁止倒錄：本次股東常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第六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 1.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2.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係普通股加特別股合計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民國111年4月19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12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親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日，洽洽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省徵求場所辦理。
 - 3.普通股加特別股合計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右方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並於民國111年5月20當天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 4.採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並於右方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並印出「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民國111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27日止(例假日除外)，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視訊方式出席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